



181112052424

副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第 XJE20203931 号

项目名称: 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7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气、噪声

委托方及地址：宁波济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仑区明州西路 479 号宁波开发区科技创业园天龙座 A1 二楼）

委托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

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至 6 日

采样地点：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仑区宁钢五丰塘固废园区）

检测地点：浙江省环保集团北仑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至 8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参考标准

项目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气	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铬酸雾			硫酸雾			镉		氯化氢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进口 YQ1	1.58×10 ⁴	1月5日	1	0.149	2.4×10 ⁻³	0.037	<8×10 ⁻⁴	6.3×10 ⁻⁶	4.11	0.065	<0.7	5.5×10 ⁻³	3.64	0.058			
	1.57×10 ⁴		2	0.173	2.7×10 ⁻³	0.045	<8×10 ⁻⁴	6.3×10 ⁻⁶	5.13	0.081	<0.7	5.5×10 ⁻³	3.50	0.055			
	1.59×10 ⁴		3	0.119	1.9×10 ⁻³	0.034	<8×10 ⁻⁴	6.4×10 ⁻⁶	3.77	0.060	<0.7	5.6×10 ⁻³	3.70	0.059			
	1.87×10 ⁴	1月6日	1	0.150	2.8×10 ⁻³	0.047	<8×10 ⁻⁴	7.5×10 ⁻⁶	4.85	0.091	<0.7	6.5×10 ⁻³	3.66	0.068			
	1.86×10 ⁴		2	0.120	2.2×10 ⁻³	0.058	<8×10 ⁻⁴	7.4×10 ⁻⁶	4.21	0.078	<0.7	6.5×10 ⁻³	3.52	0.065			
	1.86×10 ⁴		3	0.140	2.6×10 ⁻³	0.039	<8×10 ⁻⁴	7.4×10 ⁻⁶	5.24	0.097	<0.7	6.5×10 ⁻³	3.73	0.069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铬酸雾			硫酸雾			镉		颗粒物(低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除尘废气出口 (15m) YQ2	1.97×10 ⁴	1月5日	1	0.056	1.1×10 ⁻³	0.013	<8×10 ⁻⁴	7.9×10 ⁻⁶	6.5	0.13	1.74	0.034	<0.7	0.027	<0.7	6.9×10 ⁻³			
	1.78×10 ⁴		2	0.065	1.2×10 ⁻³	0.014	<8×10 ⁻⁴	7.1×10 ⁻⁶	6.9	0.12	1.73	0.031	<0.7	0.018	<0.7	6.2×10 ⁻³			
	1.84×10 ⁴		3	0.060	1.1×10 ⁻³	0.015	<8×10 ⁻⁴	7.4×10 ⁻⁶	6.7	0.12	1.65	0.030	<0.7	0.031	<0.7	6.4×10 ⁻³			
	2.00×10 ⁴	1月6日	1	0.067	1.3×10 ⁻³	0.013	<8×10 ⁻⁴	8.0×10 ⁻⁶	6.9	0.14	1.81	0.036	<0.7	0.026	<0.7	7.0×10 ⁻³			
	1.80×10 ⁴		2	0.061	1.1×10 ⁻³	0.013	<8×10 ⁻⁴	7.2×10 ⁻⁶	7.4	0.13	1.76	0.032	<0.7	0.023	<0.7	6.3×10 ⁻³			
	1.84×10 ⁴		3	0.061	1.1×10 ⁻³	0.013	<8×10 ⁻⁴	7.4×10 ⁻⁶	7.0	0.13	1.67	0.031	<0.7	0.019	<0.7	6.4×10 ⁻³			
最大值				0.067	1.3×10⁻³	0.015	<8×10⁻⁴	8.0×10⁻⁶	7.4	0.14	1.81	0.036	<0.7	0.031	<0.7	7.0×10⁻³			
标准限值				0.07	0.008	1.5	0.85	0.050	120	3.5	120	10	240	0.26	240	0.77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 月 5 日	10:30		5.3	103.1	2.1	北	多云
	12:30		6.6	103.0	1.8	北	多云
	14:30		7.1	103.0	1.8	北	多云
1 月 6 日	9:30		-1.2	103.3	1.8	北	阴
	11:30		2.3	103.2	1.7	北	阴
	13:30		4.6	103.1	1.8	北	阴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夜间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南侧 Z1	1 月 5 日	62.4	65	符合	53.9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61.2	65	符合	51.6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59.6	65	符合	50.5	5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59.3	65	符合	51.0	55	符合
厂界东南侧 Z1	1 月 6 日	63.1	65	符合	54.1	55	符合
厂界西南侧 Z2		61.7	65	符合	52.4	55	符合
厂界西北侧 Z3		60.1	65	符合	49.6	55	符合
厂界东北侧 Z4		60.6	65	符合	50.7	55	符合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5日	第一次	0.367	0.046	1.63
		第二次	0.367	0.048	1.57
		第三次	0.383	0.049	1.64
	1月6日	第一次	0.350	0.045	1.65
		第二次	0.367	0.046	1.59
		第三次	0.367	0.048	1.67
厂界下风向 1WQ2	1月5日	第一次	0.417	0.062	1.58
		第二次	0.400	0.063	1.65
		第三次	0.417	0.060	1.76
	1月6日	第一次	0.417	0.060	1.60
		第二次	0.433	0.062	1.67
		第三次	0.417	0.060	1.79
厂界下风向 2WQ3	1月5日	第一次	0.433	0.054	1.73
		第二次	0.433	0.056	2.06
		第三次	0.450	0.053	1.75
	1月6日	第一次	0.433	0.053	1.75
		第二次	0.450	0.052	2.09
		第三次	0.433	0.055	1.77
厂界下风向 3WQ4	1月5日	第一次	0.417	0.054	1.78
		第二次	0.417	0.056	1.76
		第三次	0.433	0.053	1.60
	1月6日	第一次	0.417	0.054	1.80
		第二次	0.433	0.053	1.79
		第三次	0.417	0.053	1.62
最大值			0.450	0.063	2.09
标准限值			1.0	0.12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铬酸雾	硫酸雾	镉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 WQ1	1月5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1月6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厂界下风向 1WQ2	1月5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4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1月6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厂界下风向 2WQ3	1月5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4
	1月6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4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厂界下风向 3WQ4	1月5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1月6日	第一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第二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3
		第三次	<5×10 ⁻⁴	<0.005	<4×10 ⁻³	<0.02
最大值			<5×10 ⁻⁴	<0.005	<4×10 ⁻³	0.04
标准限值			0.0060	1.2	0.040	0.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附图



END

编制 姜晨露

批准 高飞

职务 副总经理

审核 张璐

日期 2021.1.9

